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僑生傷病醫療保險	編號	DSA-02-12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	
生輔組	<pre> graph TD A([新僑生抵台完成註冊手續]) --> B[向僑生收取6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] B --> C[造冊函送承保的保險公司] C --> D[保險公司回函後辦理匯款作業] D --> E([完成加保]) B --> F([僑生傷病情況發生]) F --> G[發僑保就診單] G --> H[學生攜就診單、學生證及僑保證就醫] H --> I[回台轉帳請款] I --> J([向保險公司申請醫療費用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僑委會每年招標核定承保之保險公司。 2. 新抵台之僑生應於9月至次年2月辦理6個月僑生傷病醫療保險。 3. 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一半，僑生自付一半。 4. 承保對象為尚未符合全民健保資格之僑生。 	
法令依據	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				
使用書表	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就診單				